

# 「培」走一段路—經濟弱勢家庭 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藍元杉 · 李沐蓁

當代的科學實證，已充分說明環境對於個體心理、生理發展的影響。因此，生活於弱勢條件下的兒童與青少年，在其自立成長過程中，有更多需要來自家庭外的協助，學校可以是其一，而本文所討論的，是源自社區環境內的非營利組織，結合服務使用者參與（Services user engagement）原則，發展相關服務，以提供協助。

## 壹、前言

無論來自一般社會經濟條件，抑或處在弱勢生活條件的青少年，於此一生命週期，有兩個主要特徵：其一是形成更為獨立的自我概念，另一是依附情境上的轉移。依據 Erikson, (1968) 所敘明的青少年發展任務，此一階段的重點在於自我認同（Self Identity），即自我認識、接納及要求他人認可，進而建立自我身份；其次，青少年所依附的環境將從家庭、學校更明顯的轉移至社會同儕，並在認知發展上，

懂得用自身角度思考及作出選擇，亦會質疑權威者的觀點及指示，不再全盤接納，開始有挑戰意識和行動（Piaget, 1977）。

前述是青少年的社會心理發展需要，另就生理層面而言，性生理以及腦部發展，同樣為此一時期的重要特徵。性生理的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包含青少年如何健康看待自我性別身分，以及發展不同性別間的人際互動能力等。而就腦部發展來說，這個階段是大腦神經元在嬰幼兒時期後，另一個發展與可塑的高峰期。因此，為了發展所需會更強烈的需求外在冒險情境的刺激。

綜上所述，青少年在此階段著實需求一個不同於前一時期的養育環境，是一個可以提供多元刺激且能回應其自我發展、矛盾衝突、整合形成的支持環境。然而，這對環境上的期待，使得處在弱勢生活條件下的青少年，有著相對不利的發展風險：如已經由實證，說明落入貧窮後，兒少易有身體、情緒、行為以及學習上的問題（Secombe, 2000; Sherman, 1994）。

同時生活在經濟弱勢條件下的兒少也常見有低自尊、低自我概念狀態（McLoyd & Wilson, 1991; Duncan, Brooks-Gunn & Klebanov, 1994）。

有鑑於此，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稱家扶基金會），擬定且推動「少年展力」服務計畫，並且在過去五年內經由實際執行經驗，以及服務使用者的回饋與參與，予以不斷調整。本文將分享此計畫內涵與階段成果，並以此就教、邀請更多先進、夥伴共同關心青少年自立能力培養議題。

## 貳、家扶基金會少年展力服務計畫說明

如同前段所述，青少年在此一階段有其特殊的發展任務與需求，家扶基金會據此概念，並依憑實務現場的觀察，將青少年自立發展的需求彙整為「自我概念」、「未來發展」以及「社會人際」等三個面向，以此衍生六個項目及其對應能力，作為計畫中培養青少年的主要服務內涵（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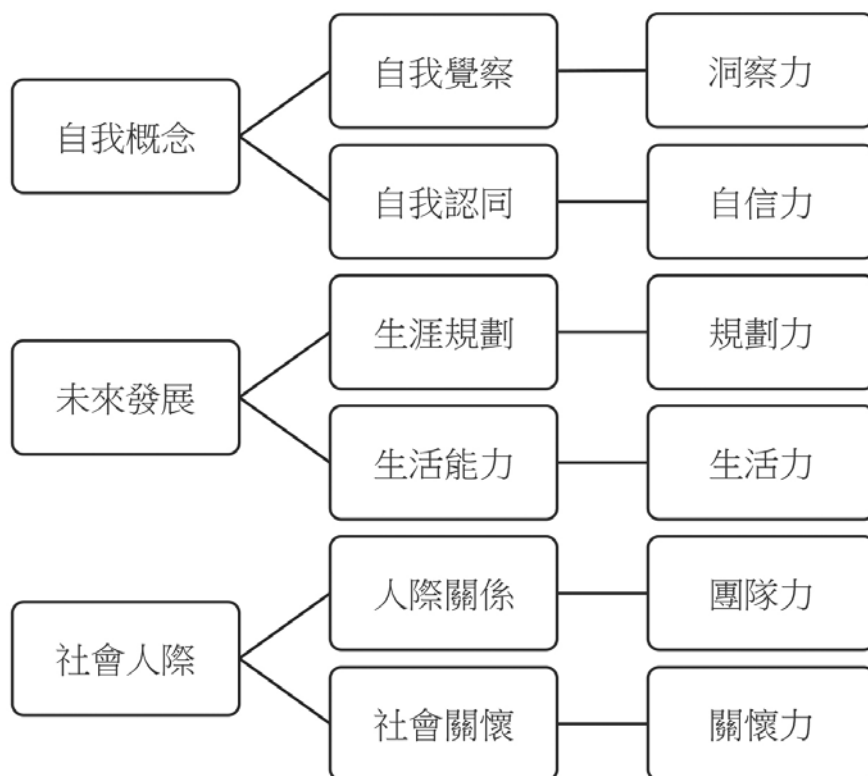


圖 1 少年展力服務內涵概念示意圖

在服務對象上，主要為家扶基金會所扶助之弱勢家庭內 13 至 18 歲青少年，另有部分服務名額，開放招募同樣年齡範圍，於服務執行所在社區的青少年。

## 一、陪伴、引導、充權是核心技術

D. Elkind (1978) 指出「想像聽眾」與「私人神話」是青少年時期的心理特徵：感覺自己的一舉一動都受到矚目，但另一方面也認為自身經驗是獨一無二的，旁人往往無法理解。因此，對於提供服務的工作者而言，「陪伴」是實施少年展力服務時，十分重要的核心技術。在友善、支持的關係建立過程中，青少年將能漸進的參與服務。

而隨著青少年將其置身於服務內時，「引導」是工作者另一個重要的服務技術。引導是一方面協助青少年覺察在服務參與時，有更多的內省與自我覺察。另一方面，則是如何將新獲得的學習與經驗遷移至實際生活上。為能深化內省與學習，「服務使用者參與」(Service user engagement) 原則的運用，是少年展力服務工作者另一個重要實施技術。此讓青少年成為服務計畫的協作者，從參與活動內容規劃、設計，設定目標，協助執行，引導新進參與者融入，以及評量自己的學習所得與計畫成果等。

服務使用者參與同樣是「充權」概念的展現。充權包含能力與權力兩個內涵。如前述，當青少年不僅是使用者也是服務當中的「社團幹部」或「助理教練」時，一方面可以增進其對於本身能力的自我要求，使「能力」層次獲得具體增益。另一

方面，青少年可按著本身想法來規劃服務活動等，讓其在服務內有著民主權力的直觀感受。這對啟發往後的社會參與，以及自我形象上的認知都可以有機會產生質的變化。

## 二、以增強權能、優勢觀點與自我效能理論作服務思考基礎

接續前述，「充權」會是服務提供時的重要技術。因此有關增強權能的相關理論，會在一開始為說明。其次，是對於優勢觀點上的描述。優勢的視角有助於啟動服務對象對於自己有正向的認識。特別是，身處於相對弱勢生活條件的青少年。第三，則是自我效能理論的運用。自立能力的養成，無異於提升服務對象本身的自我效能，無論是主觀的自我效能感，抑或是實質生活技術的能力提升。

### (一) 增強權能概念

增強權能概念於社會工作處置上可以分為兩個類型：個人式 (personal) 與社會式 (social)。但無論是何種類型，在實施上的基本原則都與個人本身的覺察有關，亦即服務對象是否感受壓迫。因此，就本項計畫的工作者而言，需要適當引導青少年探知自身處境以及實際因應情形。如是，方能有機會協助青少年在後續參與服務設計，進而主導服務方向，對於個人未來的自立生活表現負責與管控。選擇自己認可舒服而有價值的新行為是增強權能上的重心 (鄭麗珍, 2002)。

本項計畫在實施上以個人式增強權能為主要，工作者藉由「參與原則」讓青少

年有參與感及能力感。協助其在面對權能障礙時，工作者協助其蒐集充分的資訊，使其有充分的選擇機會，可以表達自己價值信念，進而發展行動。此如同 Parsons（1991，轉引自趙善如 1999）所提及的增強權能過程相同：（1）個人自我效能信念與發展；（2）對環境批判性思考的發展；（3）重要知識與技巧的獲得；（4）同儕的相互支持與協助，以及（5）處理具有侵害性問題的行動等要素。

## （二）優勢觀點

優勢意味著在改變過程中，聚焦在個體的資源、希望、才能與渴望（Weick，1992；引自 Hepworth et al，2002）。在本項計畫中，工作者協助讓青少年理解自身與所處環境的優點，幫忙青少年建立一個「使能的基地」，進而培養使其有跳脫困境或因應挑戰的動力。Saleebey（1996）提及在優勢觀點的過程中，服務提供者所關注的焦點如下：（1）個人被視為有個性，重視其特色、才藝與資源；（2）治療是以「可能性」為焦點；（3）探索個人問題成因是為了瞭解及欣賞個人，而非歸因；（4）實務工作者較易從個人的說法出發；（5）童年的創傷經驗和目前的問題不必然有因果關係，但可能有影響力；（6）處置計畫是由個人及家庭來做啟發；（7）個人及家庭是問題解決的專家；（8）完全開放的自決、自控、委任及個人發展；（9）資源的動員主要是靠個人及家庭的長處、能力及調適技巧的運作；（10）助人過程強調找出及發展個人及家庭的價值、決心及歸屬的落腳處。

據此優勢觀點，工作者協助青少年明白「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認知從優勢出發，自己是有能力去學習、成長和改變的。

## （三）自我效能理論

自我效能所指的是個人對於從事某種工作所需的能力，以及對於是否能完成工作的主觀評價。Bandura（1977）認為，自我效能感是個人對於自我是否能夠成功的重大信念，當個人擁有較高的自我效能感時，將更有信心去完成某一項任務。而個體自我效能也會受到不同情境、場域及事件而影響，是個人與環境交互過程所產生的主觀性評估。簡言之，在本項計畫中，工作者協助青少年學習新事物、吸取新知識，並接受新挑戰，提升自身的自我效能感，在面對未來自立生活挑戰時，會有較高意願與挫折容忍度。即便是面對失敗，也都能夠再次嘗試。

在本項計畫中，工作者透過自我效能提升的三個原則來提供服務：邀請青少年實際參與活動，持續擴大生活上的多元嘗試，累積自身經驗；透過團體或社團參與過程，從同儕身上獲得替代經驗的學習；每次服務參與過程中，藉由工作者以及其他服務提供的協同者給予適當建議及指導，協助青少年調整本身的生活能力。

綜上所述，工作者以陪伴、引導與充權技術，協助參與服務的青少年以優勢觀點理解自我，並且提升自我效能感。而這基本性的理論與實務技術，實際落實在本項服務計畫幫助青少年提升的六個面向工作上，這包含：自我覺察、自我認同、生涯規劃、生活能力、人際關係與社會關懷。

以下，接續介紹本項計畫的執行內容與後續所進行的服務成效評估。

### 三、少年展力服務計畫內容

#### (一) 執行策略

落實青少年充權，進而提升「真實的」自我效能感，並非易事。趙維生（2003）指出工作者是否能放下身段、權力跟青少年一起討論與決定，是充權過程重要的指標。故在執行過程上，如同前述關於技術與理論基礎的討論，工作者在服務執行策略上，引導服務使用者自我覺察、決定，建立一個實際的充權過程，即前述所提的一個「使能的基地」。

這部份在執行上，家扶基金會參考趙維生（2003）老師所提以青少年為對象，於實施增強權能工作上的經驗，整理出如下策略概念：

**1. 讓青少年成為服務方案的主人 (protagonist)：**不特別強調短期效益，工作者試圖在增強權能的概念，引導青少年參與者有「最大程度」的主導服務的規劃與實施。此處所提的最大程度，會參考實際參與服務的青少年能夠實質負擔的情形，並且隨著服務時間的累積，青少年持續的變化而調整。這有別於工作者在服務提供之初，就擬定好所有課程的型態。因此，對於工作者在優勢觀點以及充權概念的認識，以及實質與青少年一同工作時的挫折忍受度。

**2. 建立青少年的歸屬空間 (space)：**青少年是非常重視同儕的群體，透過一個實質的空間可以強化青少年的歸屬感，進

而引發對於服務的認同，有更為積極的學習意願。由於在現實上，讓一個服務計畫配置一個專屬空間的成本是昂貴的，因此空間多是多功能運用。但開放青少年對於共用空間有形塑的權力，會是這個策略在實施上的重點。

**3. 合作代替教導 (collaboration)：**不立即給予答案或建議，是當青少年僅以詢問代替嘗試時，工作者必要謹守的工作策略。在本項計畫中，工作者期待多數答案是必須靠青少年自己找尋，這是充權的過程，也是自我效能感提升的良好途徑。

**4. 外化無助和克服困難 (overcome)：**青少年在實際生活中，如果累積的挫敗與無奈愈多，則會使得自我效能也會隨之降低。因此，在本項服務計畫上的重點，除了會是讓青少年有發揮活力和創意的空間，產生解決問題的動機、意願與行動外，也會試著創造不可避免的成功經驗。藉由這樣的經驗來改變青少年參與者原本對於自身的認知。

**5. 延展青少年的歸屬感 (ascription)：**在本項計畫越有成效時，青少年已建立歸屬感，和工作者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就情感依附的概念而言，這一段好關係會復原其過往可能經驗的挫折與創傷經驗。因此，工作者會試著讓青少年參與者可以有更長時間參與服務。如同第一項策略所提，這不是一項短期的服務計畫，所以更為鼓勵青少年在參與完一個階段服務後（約是一年時間），可以再回流擔任服務的協同者。這對於青少年本身而言，是歸屬感的延展，同時它另一方面也促進新進參與者有更好的學習和模仿榜樣，十分有

助於後續服務的執行。

**6. 學習必要技巧 (skill)：**自立生活能力十分重視實際的生活技巧養成。惟本項方案稍有些差異。由於目標對象多生活於原生家庭，生長環境上仍有一定程度的照顧功能。所以，於方案上所強調的重點，更多在於人際關係互動、增強自信心的鍛鍊、分析與思考問題的方法、溝通能力的培養，以及資源取得與使用的技巧等。值得注意，工作者著重在「引導」青少年體驗與學習，而非過度扮演教師或指導者的角色。

## (二) 服務計畫必要執行活動

本項計畫實際執行的內容上會跟隨著青少年參與者在服務參與時的成長，持續保持變動。同時，當青少年表達意見或實質表現出的其他需求，計畫執行上同樣可以有所變更。而在執行的項目上，有幾項必要活動，會是工作者於規劃上，需要在計畫中落實的，這包含落實家長參與精神的家長說明會以及成果發表會；引導青少年參與者加入的團隊建構活動；依著青少年興趣或需求所發展的主題式課程；強調社會參與的社會關懷課程；鼓勵擴大同儕關係範圍，透過替代學習經驗，累積學習及激勵持續參與動機的單位交流活動（詳如表 1）。

表 1 少年展力服務計畫必要執行活動

必要執行活動	活動設計目的
家長說明會	青少年服務需落實家長參與精神，因此邀請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參加說明會，使其了解青少年參與方案的意義和方式，亦可增加親子間互動機會，增益彼此的了解。
團體的建構	形成一個具有歸屬感的團隊，是服務計畫的核心項目。透過同儕間的相互學習，更有助於引發青少年的學習動機與實質參與。另鼓勵前期參與者持續擔任服務計畫的協同執行者，一方面有助於團體進行，另一方面也是對於協同執行的青少年達到持續培力的效果。
活動課程	主題式的課程活動，依據青少年參與者的志趣來規劃，相關的媒材透過如：單車、籃球、骨牌…等。另外，工作者也會配搭其他輔佐課程，補足主題課程可能有所不足之處。
社會關懷	於年度內至少進行一次社會關懷活動。這是落實青少年的社會參與。而這項行動在實際執行上，透過參與者共同討論關注的議題，規劃如何實踐，至具體行動，十分有助於培養洞察力、規劃力、團體力與關懷力等能力。
單位交流	由於家扶基金會於台灣各縣市均辦理此項計畫。因此，鼓勵單位間可以辦理相互交流活動。像是城鄉間的互訪等，有助於促進不同地區的參與者，可以互相學習，並擴大人際網絡與生活視野。

<p>成果發表</p>	<p>透過邀請家長共同參加，一同檢視青少年的成長及變化。而經由實際成果發表活動的整理，青少年參與者重新反思自己在服務過程中的學習，對於延伸至實際生活，有助於面對往後的自立生活挑戰。</p>
-------------	--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少年展力方案計畫書

#### 四、服務成效評估工具

本項服務計畫採用三角檢測的原則，邀請青少年本身、服務提供的工作者，以及家庭內實際生活的照顧者，抑或是學校老師，共同來協助檢視青少年的成長。在執行的工具上，以繪製雷達圖的方式來呈現（為符合青少年的生活語言，此一工具命名為戰力圖，如圖 2）。如此，經過青少年參與者本身和另外兩個對象的參與，更能夠相對看見，服務參與者在不同能力面向，以及整體表現上的成長或變化。

接續前述，每位青少年參與者的戰力圖繪製，是由青少年參與者本身、重要他人（如：家長、手足、師長）以及服務提供的工作者，在方案初期及結束時，針對洞察力、自信力、規劃力、生活力、團體力及關懷力等六項能力進行觀察與評量。如圖 2，在進行落點位置的標記上，是每位評量者依著對於青少年參與者的觀察，採主觀判定的方式。如若戰力圖有向外擴張的變化，代表該位青少年參與者有所成長；另會搭配質性描述，說明各面向能力改變的情形（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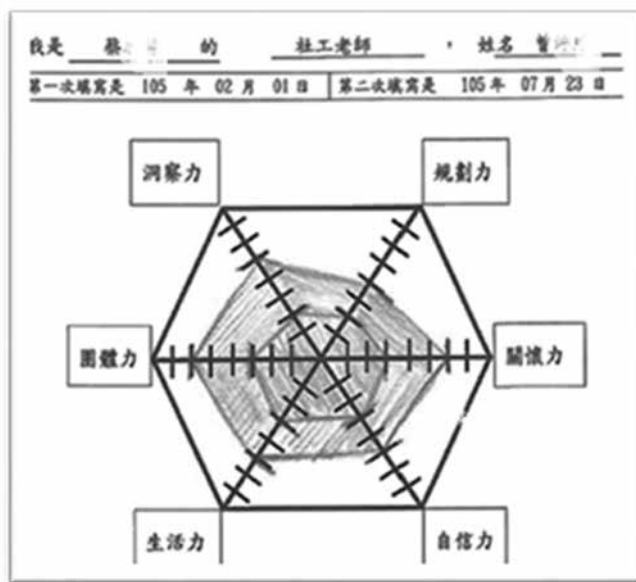


圖 2 戰力圖圖示各面向能力改變情形

表 2 戰力圖質性描述各力改變情形

各種能力的成長情形		
能力面向	參加方案初期	參加方案後期
生活力	明確知道自己的優缺點	除了瞭解自己的優缺點外，也觀察到其他成員的個性、優缺點，能夠注意其他人的狀況，即時給予協助。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少年展力服務計畫

## 五、服務上的看見

家扶基金會少年展力服務計畫已實施至第五屆。目前於全國共計 23 個據點內提供此項服務，現已累計服務對象近 1,800 位青少年。各據點在「服務使用者參與」(Service user engagement) 的概念下，以團體工作模式進行。青少年們學習共同決策團體主題，規劃活動課程，協力完成各項任務目標。透過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在高度充權的執行技術下，青少年參與者完成六項能力的學習：洞察力、自信力、規劃力、生活力、團隊力和關懷力。

由於各地青少年參與者的志趣和當地實際的社會資源有所不同，因此 23 個據點的主題式活動，以及配合使用的媒材非常多元，類型上包含：運動型社團（如：單車社、壘球社、籃球社、登山社）；音樂性社團（如：打擊樂、木箱鼓）；地方特色社團（如：原民部落文化、城市小農）；專業知性社團（如：烘焙社、戲劇社、攝影社）…等。透過各地工作者用心的陪伴與引導，青少年參與者普遍看到自身的優

勢，以及更好的自我價值與自我概念。除前述以戰力圖作為評估工具外，另也透過訪談青少年參與者對於本身的覺察與反思。

### (一) 能力的成長

透過青少年自身、工作者的觀察與看見，可以發現青少年參與者各項能力上，都有了漸進的成長。或許不是很大幅度的變化，但對每位青少年而言，每前行一步，都是其建構自立能力的重要基石。

我會算從家中抵達目的地的時間，並且在時間內出發。我覺得當我出現問題時，我可以自己解決，也會在團體任務中盡我所能地幫忙，他人身體不舒服時我會盡量幫忙他，我覺得自己現在有比以前進步一點點，要持續為自己的夢想努力向前出發（北高雄中心阿瑞，對應能力：規劃力、生活力、團隊力、關懷力）

參加了那麼多次的活動，有身邊的所有朋友和老師給我那麼多鼓勵，讓我更相信自己，也能觀察到周圍人事物的改變。

我從以前規劃力就很不好，有嘗試規劃但很少在執行。以前都不敢自己出門買東西，要有人陪才敢，現在我都敢自己出門，在一個團體裡需要的就是合作，也需要互相信任相信對方（南高雄中心真真，對應能力：自信力、洞察力、生活力、團隊力）。

我覺得我比以前更敏銳了，也不會跟以前一樣，對自己沒自信，在規劃時不會一直優先考慮自己，而會注重大家，也能心平氣和的溝通，也較常團體行動了，也不會都一直獨來獨往我行我素，也變得不會過度關心（雞婆），整體成熟了點（基隆中心萱兒，對應能力：自信力、團隊力、洞察力）

課程剛開始成員皆不擅於表達，且尚未進入狀況，經歷長時間的相處陪伴後，原本只會用「很好玩」來表達活動收穫的成員，在方案課程後期時開始有具體陳述自己的收穫，且會主動帶領團體一起進行討論分享，亦有不擅與人互動的成員也開始主動關心成員狀況，從中看見成員因對自己有信心而勇於做更多事情（桃園中心，社工白白，對應能力：生活力、規劃力、團隊力、自信力）。

## （二）因方案而在實際生活上產生不同

除了服務計畫檢核的六項能力有了漸進的變化與成長外，青少年參與者在服務後，也觀察自身在實際生活上的改變。雖然，普遍來說，不一定是社會認知上很大的成就，但每一個不同，都是十分珍貴的收穫！

在這之前，我根本連目標夢想都沒有；現在我有一個夢想，就是當一位“海外攝影師”（宜蘭中心大仔）。

參加方案前兒子的脾氣很大，罵髒話、動手動腳的有時候很難去與他溝通。但參加方案後看到孩子的情緒逐漸穩定下來，在家也不再推工作或抱怨，甚至會主動的去做家事或詢問有沒有需要幫忙的。這樣的轉變讓我自己都覺得不可思議，也更支持兒子持續去參與課程（南台南中心，家長-賴媽媽）。

大頭在校行為極度偏差，校外亦有非行行為，曾因案常進出法院，因父親臥床、母親工作無暇照顧，假日皆流連網咖及遊樂場所居多，在個管社工的推薦下加入展力方案，雖無法完全遵守團體規範，時常有髒話及脫序行為出現，但與中心的連結變多了，常經過中心便進來詢問什麼時候要上什麼課、與中心社工的見面機會亦增加，雖然技能的學習成長有限，但戶外冒險體驗時會主動協助成員共同完成（彰化中心，社工雷）。

我看見少年展力方案進入後，在社區起的美好變化。原本夜間遊蕩群聚的孩子，有了一個去處，有了一件可以共同完成有意義的事，從原本不確定的成員出席，到提早在約定的地方等待，這些都是不容易的改變，學會承諾和負責。覺得和青少年工作真的很特別，就像他們自身的能量一樣，可能無法透過一兩次的時間就看見他們的成長，但一旦累積足夠的力

量，他們的改變就會爆炸。如果要用什麼東西去量化的話，大概就是眼神了，從迷茫冷漠變得清澈單純，對每個孩子來說，一定都能在過程中找到些什麼，用在自己的生活上（新北市中心，社工 June）。

## 參、小結－陪孩子走一段路是自立能力最堅固的協助

或受到當代管理思維發展趨勢的影響，社會服務對於成效乃至於效益、效率的檢核近來越顯嚴苛。然而，對於持續成長與變化的青少年而言，過度焦點、短期性質的服務型態，實務上並不利於每一個類型的青少年參與，尤其是或有社會適應困難，或身處在弱勢生活條件下的青少年。而在本文最後對於服務成效的評估，無論是透過戰力圖的運用，抑或是質性敘述的文字，在服務成效的觀察上，企圖回到初衷與理念，強調看見青少年「個別化」的變化。這樣的變化，有時僅是極微小的成長，但對於青少年來說，仍是十分重要的成功經驗。

回到本文主題對於自立生活適應上的討論，就經濟條件或其他弱勢生活狀態的青少年來說，可以有個人，或一群支持的

同儕很穩定的陪伴著，走一段成長的路，緩步但實際的進行自我的探索、理解，從而發現優勢、長處，會是他/她日後在面對自立生活上，相當重要甚至是關鍵的過程。當然，目前家扶基金會的少年展力服務計畫，僅執行五個年度，第一期參與者至多僅在大學時期。服務效益對於青少年所產生的長遠影響，相關工作者日後會另擬計畫進行追蹤與評量，這說明實務工作者對於服務責信的態度，以及符合持續調整服務計畫，以回應服務對象需要的倫理精神。


最後，因應自立生活的技能是每個人在成長時，都應該具備的能力。惟對弱勢生活條件的青少年來說，可能面臨需提早因應的風險與需求。所以，從青少年階段漸進進行各項能力的培養，強壯其內在信念，使其面對社會上的各項風險，可以更有能量，更加勇敢。這是青少年服務上所必須持續努力的，而這份努力會是青少年往後成長最堅固的協助。

（本文作者：藍元杉為家扶基金會社會工作處企畫組主任；李沐蓁為家扶基金會社會工作處企畫組資深專員）

**關鍵詞：**陪伴、服務使用者參與、少年能力培養

## 註 釋

註 1：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及 13 條，可知「參與」是兒童的基本權利，即他們有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此外透過參與，青少年可以累積解決疑難的經驗和使能感，對於往後的生涯發展具有實質益處。

 參考文獻

- 鄭麗珍（2002）。增強權能理論與倡導。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合著，《社會工作理論—處置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葉。
- 趙維生（2003）。充權的概念探索：青年工作為例。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台北：五南。
- 趙善如（1999）。增強力量觀點的社會工作處遇模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刊，31。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215.
- Duncan, J.G., Brooks-Gunn, J.& Klebanov,P. (1994). Economic depriv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Child Development*,62 (2) , 296-318.
- D. Elkind (1978). Understanding the young adolescent. *Adolescence*13 (49) :127 134
- Erikson (1968).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2nd ed.) . NY,NY: Norton.
- Hepworth, D.H., Rooney, R.R. & Larson, J.A. (2002).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California: Brooks/Cole.
- McLoyd, V.C., & Wilson, L. (1991). The strain of living poor: Parenting, social support, and child mental health. In A. Huston (Ed.) , *Children and poverty: Child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pp. 105-135) . New York: Cambridge.
- Piaget, J. (1977). *Psychology and epistemology: Towards a theory of knowledge*. New York, NY: Penguin.
- Saleebey, D. (1996).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Extensions and cautions. *Social Work*, 41 (3) , 296-305.
- Secombe, K. (2000). Families in poverty in the I 990s: Trend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lessons learned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 62, 1094-1113.
- Sherman, A. (1994). *Wasting America' s future: The Children' s Defense Fund report on the cost of child poverty*. Boston: Beacon Press.